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37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品羚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4,017元【計算式：〔本金87,830元＋已結算之利息及費用共8,601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80元（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〕＋〔本金313,766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,640元（自114年9月2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3%計算）〕＝414,01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